

仪征长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JSDL-2025-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仪征长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2.64 万元, 招标人为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仪征长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生态化整治、废弃工矿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总面积 27858.32 亩, 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真州镇、枣林湾旅游度假区、刘集镇, 涉及仪征市古运河等河道生态整治项目、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四期工程、长江岸线生态修复五期工程、仪征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仪征市枣林湾丘陵地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仪征市刘集镇丘陵地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 6 个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生态修复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仪征长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仪征长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和④)或(②和③和④)】: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住建部发证)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住建部发证)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住建部发证)④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部发证);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住建部发证)或水利工程国家注

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利部发证）资格；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满足（①和②）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人数：3 人。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要求为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或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工程或交通土建或土木工程或公路施工与养护或道路交通管理工程或给水排水工程等专业等。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为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测量工程、岩土工程、环境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人数：3 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6 人；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必须经投标人任命，在手符合扬建工（2014）8 号、扬建工（2011）36 号文规定要求，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10 其它要求：

3.10.1 本工程设置下列资格审查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8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业绩为准。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或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水利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评定资料（包含验收鉴定书、专家签名表等）。

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评定资料）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

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0.2 投标人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任意一个月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10.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10.4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go.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附件 1-4 要求提供材料，纸质递交到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210 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资料费 300 元，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7:00 时。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 99 号 2 号楼 2 楼开标室（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 99 号 2 号楼 2 楼开标室（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仪征长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1.2、招标编号：YZJSDL-2025-031

1.3、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仪征长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阶段监理。

2、建设地点：江苏省仪征市

3、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4、合同估算价：172.64 万元

5、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7、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仪征市万年北路 220 号

联 系 人：刘久东

电 话：0514-834170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石桥河北路 111 号 210 室

联 系 人：邱月

电 话：0514-83428871

电子邮件： 12432974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邱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代理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经办人 (必须是本单 位正式职工)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邮箱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原件至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仪征
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210 室）。（若未按时递交，将视为投标报名登记未成
功）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投标确认函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3.1 营业执照（副本）

3.2 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7 月-2025 年 0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年月日